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三章

建议和决定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77)，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72/77号决议对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 奥地利、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厄瓜多尔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阿根廷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发言。
3. 委员会对Andrzej Miszal（波兰）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期间所展现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
4.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做出更加积极主动的努力，以更加清醒地认识到，重要的是在开展空间活动和方案时都应遵循国际空间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会员国应做更多努力，以促进在国际空间活动方面的合作并便利共享这方面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A/AC.105/1177，第48-65段)。



6.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拟订并加强国际空间法及增进了解国际空间法所做贡献。

7. 委员会还称小组委员会应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交流关于空间法领域近期动态的信息。它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报告其在空间法相关活动方面的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66-79 段）。

9.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见 [A/AC.105/1177](#)，第 79 段及附件一第 7、8、11 和 12 段）。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让各国逐步完善外层空间活动法律机制和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的主要多边论坛。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多边基础上应对空间科学和技术的不断发展所带来的诸如空间资源开发、大型星座和空间碎片整治之类新的法律挑战及出现新的空间行为体这一现象。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取得了指导各国以安全可靠方式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成功，但这类文书不应取代作为国际法重要渊源的条约和习惯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来逐步完善国际空间法。

13. 据认为应大力支持和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性，并且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利益方的增多，条约的有效执行要求其得到广泛遵守。

14. 有些代表团认为，见于“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2 并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范围内编写的指导文件（“外层空间法律机制和全球治理：当前和未来展望”）给希望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提供了重要指导，从而能有助于促进这些条约的普遍性、推动其得到更广泛的遵守并推动国际空间法获得进一步的完善。

15. 据指出，见于优先主题 2 的指导文件一经商定则将载有论述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下的条约、原则及其他文书与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发展准则之间相互联系的一节。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

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77，第 80-110 段）。

1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122，第 82-83 段和附件二第 11 段）。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对外层空间的明确和普遍定义及划界，尽管进行了冗长的辩论，但仍然尚未形成共识。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应当将其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且应当开展更多工作以确立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均可适用的法律机制。

19. 据认为，将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分界划定在海平面以上 100 公里至 110 公里处所持理据应基于下述科学、技术和物理方面的综合信息：大气分层、航空器所能达到的最高飞行高度、航天器近地点和卡门线。

20. 据认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有别于空气空间法律机制之处在于空气空间法律机制依循主权原则；地球静止轨道因为不得由国家通过主权要求或通过使用或占领的手段或使用或重复使用等任何其他手段据为己有，因而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地球静止轨道——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需要加以合理利用，并且应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就能让各国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顾及国际电联的程序及联合国的相关规范和决定。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不能由国家通过主权要求、采取使用、重复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而据为己有，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应遵守所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及国际电联的文书和规章条例。

23.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及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建立一种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的法律机制。

24. 据认为，需要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原则，以指导详细拟订有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自成一类的机制。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并确保所有各国按照其需要享有特别是确保新兴航天国享有有保障的和公平的准入权，有必要将该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小组以作进一步探讨。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11-118 段）。

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有些成员国继续执行或正考虑着手执行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所载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而提出的建议。

28. 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了解现有的国家监管框架，并分享有关各国实践的经验，在本议程项目下取得的成果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立或改进本国监管框架都十分有益。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的工作应侧重于那些已确定需要通过交流最佳实践信息补充其监管条例以改进本国法律的成员国。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19-136 段）。

31.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见 [A/AC.105/1177](#)，第 136 段）。

32.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为确保日益增多的空间活动参与方遵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必要国家能力建设的关键所在。

33.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提供空间法教学和培训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可以利用这些区域中心为酌情与其他研究机构和大学建立学术联系提供更多机会。

3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法能力建设是应通过国际合作予以加强的一项基本工具。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外空事务厅和成员国需要提供更多支持，以促进在便利分享空间法领域知识和专门技能方面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35.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即将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空间法和政策会议，这次会议是与俄罗斯联邦共同组织的，并将由俄罗斯联邦航天局这一国家空间合作组织主办，委员会称这次会议是十多年来与成员国合作举办的历时已久的多次专门研习会的一项后续行动。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因为将鼓励更多国家申请加入委员会并批准各项空间条约，所以将直接影响“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之 2 下的各项目标。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重点应是希望完善其国内法的成员国。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3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37-144 段）。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加强互动和协调，以确保全面讨论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不同方面，同时铭记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互为补充。

7. 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有关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 第 145-179 段)。

41.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见 [A/AC.105/1177](#), 第 179 段)。

4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大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委员会促请联合国所有各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了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以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实施工作的措施。

44.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为汇集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做出进一步贡献。它们应就此利用为该目的而提供的模板,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其有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规或标准的信息,或更新先前提提供的任何信息。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汇编作出贡献,并鼓励订有这类规章条例或标准的其他国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45.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未经登记国事先同意或授权清除空间碎片存在争议。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应对空间物体办理登记,对碎片扩散负有责任的行为体有责任使空间环境不复拥挤。

46.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彻底分析成员国对完善空间碎片减缓监管框架的必要性的看法,并且应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密切协调,在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开展这项工作。

47. 据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所有各国都应以负责任方式行事,以维护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48. 据认为,重要的是应解决诸如空间交通管理、主动清除碎片和向在地球轨道上运行的空间飞行器提供服务之类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所有技术和法律问题。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4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 第 180-192 段)。

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所采纳的机制的汇编已在外空事务厅专门网页上予以提供。

51. 委员会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拟列入汇编的答复并不断加以更新。

52.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助于指导各国和其他行动体以安全可靠方式开展其在外层空间的活动；但它们不应取代作为国际法重要渊源的条约和习惯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虽然这些文书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能取代目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也不能就此阻碍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的逐步完善国际空间法的工作。

53. 有些代表团重申了委员会《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的重要性，认为该《宣言》是推动国际合作以使空间应用尽量惠益所有各国的一项重要文书，并吁请所有各航天国继续促进并推动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

54.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仅应成为一个鼓励成员国遵守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平台，而且在其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方面还应侧重于那些已确定需要通过交流最佳实践信息补充其监管条例以改进本国法律的成员国。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5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93-212 段）。

56. 委员会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之所以需要继续审议，主要是由于因外层空间物体日益增多、外层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且空间活动增加造成在外层空间发生潜在碰撞几率上升而使得空间环境日益复杂拥挤。

57. 据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着手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之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全面分析所涉技术问题，其原因是，唯有采取次序井然、高度协调的做法，方能确保空间交通管理在不远的将来即可取得进展。

58.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与空间业务的安全和安全保障密切相关，唯有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性的协调和决策方能完善空间交通管理并解决其复杂性问题。

10. 关于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5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213-228 段）。

6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已继续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纳入该项目有助于处理与各行动体使用小卫星有关的问题并可协助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61.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今后安全负责地利用外层空间，重要的是应酌情把小卫星飞行任务纳入国际和国家监管框架的适用范围。

62. 有些代表团认为，现有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确保了小卫星活动所涉业务的安全、透明和可持续性，不应创设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和使用施加限制的任何特设法律机制或其他机制。

63.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见 A/AC.105/1177, 附件一,第8段及附录二)有助于指导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和审议。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6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229-265段)。

65.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通过多边进程进一步加深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有关利用空间资源相关原则所形成的共同理解。

66. 据认为,包括政府和私人行为者等的所有各利益方应密切合作,以便今后在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上开展的活动都将以适当和务实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进行。

67. 有与会者发表了应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有关建立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国际监管机制的讨论的观点。

68. 据认为,制定空间资源开发监管机制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权利,单方面做法可能会对国际法的效力和适用造成不确定性。

69. 据认为,应协同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完善关于空间资源开发的国际机制,从而既能考虑到所有各国的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又能适当考虑到个别国家和私营公司的投资。

70. 据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工作组,以便采取多边做法充分探讨该问题。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71. 委员会注意到在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委员会的提议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266-273段)。

72. 委员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 7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
 - 74.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以下一致意见，即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见 [A/AC.105/1177](#)，第 272 段）。